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办〔2018〕114号

关于成立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投融资分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电力工程行业发展需要，2018年6月22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在湖北荆州召开了投融资分会成立大会，分会理事、理事单位共计136名代表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选举了投融资分会领导团队，确定了投融资分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投融资分会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转。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按照民政部民发〔2014〕38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投融资分会的管理与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分会的交流平台作用，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优质、精准的服务。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是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民政部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广大投融资、财会与审计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和工作经验交流，为会员单位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分会遵守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分会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分会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投融

资、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会员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投融资业务、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的学术研究，针对新问题新情况从专业角度探讨解决途径和改进方法；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先进单位投融资、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的经验；

（四）开展投融资业务、财务会计和审计方面的专业培训，促进专业人员知识更新；

（五）编辑出版《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

（六）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分会员同时为协会会员，实行单位会员制。会员管理按照协会章程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通过本分会理事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对本分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本分会《工作规则》，执行本分会决议；

- (二)关心、支持本分会的工作，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
- (三)积极向会刊和交流活动提供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
- (四)按时缴纳会费；
- (五)完成本分会委托的任务，为本分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九条 本分会设理事会，不设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为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由个人理事和理事单位组成。个人理事和理事单位由协会秘书处和电建集团、能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推荐。

理事单位代表一般由该单位总会计师、分管投融资业务的领导或财会机构、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本分会理事会的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分会的工作规则；
- (二)审议本分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和罢免本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决定本分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分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分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三条 本分会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本分会会长会议表决通过，报协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本分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经理事会授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议代为履行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的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
- (三) 决定副秘书长及秘书处机构人员的聘任、待遇；
-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原则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分会员单位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关心和支持本分会工作；
- (三) 担任本分会专职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一般不连任两届以上；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第十八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由协会提名，经本分会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分会会长实行轮值制，每两年轮值一次。

第十九条 本分会会长的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签署本分会的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本分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处理和协调本分会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负责办理秘书处的日常事务。

专职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会长单位推荐产生，并委派到本分会秘书处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四部委“分支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的规定，不再重复收取设计企业即原协会会员单位的会费，只向新增的施工、制造以及投资业务、国际业务等会员单位收取会费。会费由协会管理、本分会使用，不足部分由协会承担。

新增的施工、制造以及投资业务、国际业务等会员单位的会费标准：本分会理事单位为2万元/年，其他会员单位为1万元/

年。上年度经营亏损企业，可通过本分会秘书处向协会申请予以减免。

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会长单位派出在职人员的，由派出单位负担；派出退休返聘人员的，由协会确定标准，经本分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协会发放。

第六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和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本分会工作规则的修改，由本分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本分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时，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报协会审定后提交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经 2018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分会理事会。